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0/2021_2022__E7_8E_AF_E5_A2_83_E7_A9_BA_E6_c80_310972.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4号)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的公告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我局制定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二 七年一月十九日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防治空气污染，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规定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的设计和监测点位设置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的方法和技术要求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管理和处理要求。本规范适用于国家和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为确定环境空气质量状况，防治空气污染所进行的常规例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的组织和管理，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范对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进行组织和管理。第二章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第四条 设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应能客观反映环境空气污染对人类生活环境的影响，并以本地区多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产业和能源结构特点、人口分布情况、地形和气象条件等因素为依据，充分考虑监测数据的代表性，按

照监测目的确定监测网的布点。监测网的设计，首先应考虑所设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可分为4类：污染监控点、空气质量评价点、空气质量对照点和空气质量背景点。第五条 国家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为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活动，设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其监测目的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